

## 07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園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

89.03.22 第一四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4.2 第一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育部八七、三、二十一台(八七)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及(八八)高字第八八〇八五五〇八號函文，並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網路使用費」，包括下列三項：
  - (一)、學生在校外撥接校園網路及在校園內各單位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上校園網路費用。
  - (二)、學生之電腦校內、外使用由校方取得授權使用之軟體。
  - (三)、學生使用本校宿舍網路上校園網路。
- 三、收費內容分為下列二項：
  - (一)、本校學生於新生一年級(含研究生)入學註冊時繳交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費用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以後不再繳交。
  - (二)、本校學生住宿學生宿舍時，每學期繳交第二點第三項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
- 四、本要點所收之費用本專款專用原則，第三點第一項所收之費用應全數應用於本校校園網路(含設備及線路)月租費、維修費、更新及汰換等費用。第三點第二項所收之費用應全數應用於本校宿舍網路(含設備及線路)維護費、更新、汰換及人事等費用。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